通过！反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传播暴饮暴食视频节目最高罚10万

□据新华社报道

历经二次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从昨天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已经成为生效的法律条文。

反食品浪费法共 32 条，分别对食品浪费的定义、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激励和约束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强调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规范公务用餐、餐饮服务经营者等食品经营者的行为，引导个人和家庭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科学设定法律责任，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坚决制止浪费行为。

根据反食品浪费法，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也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项立法，聚焦餐饮浪费问题，切口虽小，但意义重大，是丰富立法形式、探索“小快灵”立法的生动实践，也是顺民意之举，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促进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教育法修改，这些变化关乎“国之大计”

□据新华社报道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昨天，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对教育法进行修改。修改教育法的决定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完善冒名顶替入学的法律责任，是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法律明确，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修改的教育法，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修改的教育法还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公安部派出工作组赴广西

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

□据新华社报道

4 月 28 日，广西玉林北流市一幼儿园发生一起持刀行凶案件。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赴广西指导案件侦办和维护稳定工作，要求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伤师生救治和家属抚慰工作，并召开全国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部署各级公安机关提高认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以中小学、幼儿园为重点，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工作和社会面巡逻防控，坚决维护校园师生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入查找总结这一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漏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把维护安全稳定的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要会同教育部门对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逐一检查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切实把各类安全问题排查出来，把风险隐患整改到位。要抓紧推进“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护学岗”设置 4 个 100%任务目标，不断加强校园保安员管理培训。要紧密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的管理，有效预防减少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要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严格落实“1、3、5 分钟”快速响应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及时发现处置、有力打击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要全面启动社会面高等级防控勤务，加强景区治安管理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和铁路、民航、港航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案件和事故，坚决确保人民群众“五一”假期安全祥和。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广西这一案件作为典型案例，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克服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队伍管理，严明警纪警规，不断强化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的成果体现在维护安全稳定的实际成效上。

聚焦强制报告不主动、监护缺失等

最高检部署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要点解析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决定，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有哪些要点值得关注？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短板弱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需要重点解决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

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矫治教育措施。推动解决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等未成年人没有依法及时进行矫治教育等问题。

落实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特殊制度。推动解决未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社会调查流于形式、未按要求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未依法规范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押混管混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脱管脱教以及对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当等问题。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制度。推动解决强制报告责任主体不主动、不及时报告，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未执行从业禁止规定等问题。

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不落实，以及未成年人失学辍学等问题。

落实学校保护措施。推动解决有的学校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防控学生欺凌以及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不落实，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没有办学资质，师资、管理条件不达标，违法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

落实对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的整改。推动解决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违法接待未成年人，未履行询问、报告义务，学校、幼儿园周边违法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烟、酒、彩票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等问题。落实对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工作依法进行监督的基础上，未成年人检察在专项行动中应当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保护执法司法中的违法线索和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方式，依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同时，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要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普遍性、系统性、源头性问题，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

史卫忠表示，检察机关牢牢抓住“公共利益”，在专项行动中确定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后果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迫切期盼解决的重点问题。比如，涉及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文具、儿童出版物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联系密切，关系到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利益，有必要重点保护。

国家移民管理局：

对145名涉赌涉诈人员护照宣布作废

□据新华社报道

为持续推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国家移民管理局不断加大出入境源头管控力度，依法将近期查获的 145 名涉赌涉诈人员护照宣布作废并限制出境。

近期，国家移民管理局严格出入境证件审批管理，加大口岸依法阻止力度，采取严厉措施持续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从源头上构建严打严管严治坚固防线。云南、广西移民管理机构先后抓获 71 名涉嫌偷越国（边）境人员，接收 19 名毗邻国家遣返入境中国籍人员；经审查，上述人员均系赴东南亚国家从事涉赌涉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人员。同时，近期各地移民管理机构在全国各口岸依法阻止 55 名涉赌涉诈人员。对上述 145 名人员，国家移民管理局均依法宣布其所持护照作废，并限制其三年内再次出境。

国家移民管理局再次提醒广大群众，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非必要非紧急事由尽量不出国出境，保护好个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出境从事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移民管理机构将依法予以严惩。

“红通人员”冼国良回国投案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广东省和江门市纪委监委不懈努力，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冼国良回国投案并全部退赃。

冼国良，男，1961 年 12 月出生，曾任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社工委主任，涉嫌贪污罪，2016 年 4 月外逃。2016 年 6 月，检察机关对其立案侦查。2019 年 5 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缉令。办案机关充分运用国际规则和国内法律，坚持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依法依规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形成有力法律震慑，冼国良最终主动回国投案。

冼国良作为领导干部，侵吞人民财产供其个人挥霍，妄图以合法形式包装掩盖腐败行为，案发后畏罪潜逃海外，影响恶劣。冼国良归案是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的重要成果，彰显了党中央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中央追逃办负责人表示，我们将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继续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以钉钉子精神扎实开展个案攻坚，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